

## 2012年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债券

### 2019年付息兑付公告

为保证2012年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2张经开发债”）2019年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 债券名称：2012年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债券
3. 债券简称：12张经开发债
4. 债券代码：1280396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98%
7. 债券期限：7年
8. 付息兑付日：2019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

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国泰南路9号

联系人: 徐溪椿

联系电话: 0512-58111176

传真: 0512-58111175

邮编: 215600

2. 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 王乔

联系电话: 010-66229000

传真: 010-66578961

邮编: 10033

3.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托管部 联系电话: 010-88170827

资金部 联系电话: 010-88170208

###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

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特此公告。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019年11月7日

